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ىمەتى كەڭشە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2〕47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8月27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2年第11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昆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居勇，政府副县长依力哈木·依明江、库来西·木哈西、王建锋、刘华及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对《新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等16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新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议题

- 1.会议通过该议题；
-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

职能科学、结构优化、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同意印发《新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会后由政府办公室主任吉格尔负责对《新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整，并按照规定程序印发。

二、审议《关于上报印发新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责任分工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确保我县今后 5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同意印发《新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责任分工方案》，由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印发。

三、审议《关于补办新源县新建档案馆消防审图相关手续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使新建档案馆按期投入使用，同意新建档案馆项目按照2018年消防规范进行审图，会后由档案馆会同住建局、审图中心协调办理，补齐相关手续，尽快投入使用。

四、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推动新源县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壮大国有公司，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收购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规定规范操作。会后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源县明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做好对接，快速推进该项工作。

五、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与新源县飞晟·锦城项目房产置换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盘活土地，提高土地利用价值，同意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中汇公司土地置换伊犁飞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新源县飞晟·锦城项目房产，会后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鑫通公司、中汇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地推进该项工作。

六、审议《关于新源县国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依法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推动监管国有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责任，同意印发《新源县国资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会后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相关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七、审议《关于中共新源县委员会 新源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完善体系加快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工作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新源县国资国企工作，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体系，推动我县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审议通过《中共新源县委员会 新源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完善体系加快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的工作方案》，会后将提交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常委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关于新源县财政局向中汇公司提供借款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因《关于新源县财政局向中汇公司提供借款的请示》已通过财经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且中汇公司是根据县委政府指示，完成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承担融资工作，同意新源县财政局向中汇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还本付息，会后由县财政局与中汇公司做好对接。

九、审议《关于新源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及 2022 年上半年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加大培植财源、税收征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审议通过《关于新源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及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托海村申请出售（出租）天鹅湖畔小区 18 套集资房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因新源镇申请出售（出租）天鹅湖畔小区 18 套集资房的相关手续和流程不完善，要充分征求托海村村民意见，由新源镇托海村村民委员会、新源镇人民政府形成统一意见，并向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资中心等部门单位提供充分的资料证明后，再上会进行审议，暂不通过该议题。

十一、审议《关于新源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送审稿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促进妇女发展、保障儿童权利加速行动迈上新台阶，同意印发《新源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会后由妇联与政府办公室做好对接，按照规定程序印发。

十二、审议《新源县气象局关于购买人工影响天气空气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更好地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不良影响，打破人工影响天气需申请空域的局限性，保证新源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针对极端天气做出良性干预，同意新源县气象局购买防雹增雨聚能空气炮一台，会后按照规范程序办理。

十三、审议《关于创建“新疆新源县工业旅游基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推进新源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那拉提的知名度及美誉度，加快全产业链增值，打造“产、销、游”的多功能产业体系，同意伊犁福润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创建“新疆新源县工业旅游基地”，会后伊犁福润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先行在公安局、消防等部门办理特行证等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建设“工业旅游基地”。

十四、审议《关于请求减免跃进灌区所辖乡镇、农牧团场公益性供水水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新源县跃进灌区正常运行，降低运行成本，同意减免跃进灌区所辖乡镇、农牧团场公益性供水（15%月供水总量）水费，会后由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出函。

十五、审议《关于设立驻扬联络处的备忘录（草案）》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大新源县和扬州市两地交流交往交融力度，促进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工作进一步提升，同意在扬州市设立一家联络处来承担信息收集归纳、工作联络服务等方面的职能，会后由政府办公室与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指挥组和扬州援疆优品农产品商贸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做好对接。

十六、审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责任分解方案》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自治州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有效应对疫情给市场主体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促进新源县经济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助企纾困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责任分解方案》，会后由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印发。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党组成员吴锡强、余勇、吉格尔，住建局党组书记李煜、档案馆馆长敬梅、财政局局长张源、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仵荣升、气象局副局长马煜、农业农村局书记张靖华、文旅局书记王永梅、水利局书记李军、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刘永刚、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郭鹏、新源镇镇长阿曼太、妇联办公室主任李红凤、鑫通公司董事长赵冠军、中汇公司总经理吴

锡刚、伊犁福润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卢毅、法律顾问李白良。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扬州援疆指挥部、县发改委、档案馆、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妇联、气象局、新源镇。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